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市「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三、會議地點：大園區內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11 號）

四、主持人：經濟發展局 林專門委員文閔 紀錄：許宗文

五、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作業，其辦理過程如下：

本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戰略淨零轉型」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並因應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本府為增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吸引優勢產業進駐以改善產業環境並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配合上述政策，爰積極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解決目前產業用地供需失衡情形。本案推動「內海地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研擬規劃設置綠能產業園區，串聯大園、蘆竹、觀音等產業園區，以形構完善之綠能產業廊帶，落實經濟發展及促進地方就業，並提供產業發展之擴充腹地。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規劃引進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基本金屬等綠能

產業為主，並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 18.61 公頃的產業用地（未來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占園區面積 62.58%；另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用地及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預估產業用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3,541 人。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

1. 本案所位處之桃園市大園區，112 年 11 月底人口數約 86,530 人，另經清查範圍內具登記建號、門牌之建物或有安置需求住戶，計約為 23 戶。
2.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並夾雜聚落、道路、空置地與林地等使用行為。本案西南側為內海國小與既有聚落，爰本案依法劃設至少 20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降低對周圍現況影響。與亦可延續沿海產業廊帶發展。
3. 範圍內若有屬本府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本案應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戰略淨零轉型」發展綠能產業用地，引入產業別以經濟部公布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為原則，故較無對周邊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另本案亦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初步評估營運期間之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小於一，預期將不會造成顯著的健康損害。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對稅收影響：本案開發後推估每年約可產生約 47.52 億元產值；以營業稅率 5%計之，約可創造 2.38 億元之營業稅。本案開發後將增加就業人口，衍生之人口其消費行為、工作收入將有助於增進地方財政，對於地方政府之稅收應有

正面之影響。(註：以上財務評估係屬初步推估，未來應依實際產業發展情形為準)。

2. 政府財政負擔：本案開發財務為自償性質，資金來源除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外，另得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所需資金，收入來源則以土地租售為主。
3. 本案開發對糧食安全影響：依「桃園市國土計畫」發展指引，桃園市非全國農業發展主力，產值僅占全國 2.54%、耕地面積僅占 3.17%，且桃園市農業空間發展區位主要分布於新屋區、楊梅區、觀音區、大溪區、復興區等地區，本案遠離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範圍，故本案開發對於周邊地區糧食安全影響較不顯著。
4.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共劃設 18.61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引進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基本金屬等產業為主；預估產業用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3,541 人。
5.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費用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地上物補償費等，徵收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徵收經費來源相關土地及建設成本將由市府編列預算支出。
6.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變更後已無農田灌溉需求，農田灌溉及排水方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水桃園字第 1126225542 號函取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原則同意，未來計畫階段將再配合工作站實際需求設計；本案承諾污水將經處理達農業灌溉用水標準後始得排放，開發後不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周界留設寬度 20m 以上隔離綠帶或設施，可減輕對周邊農業活動影響。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10 月 16 日桃農管字第 1120035661 號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函。

7. 本案多依現有人為(既有道路、地籍)及自然(新街溪)邊界劃設，未造成零星破碎土地難以利用之情況；另，本案開發後均維持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本案開發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現況以旱作使用為主，並夾雜聚落、道路、空置地與林地等，無特殊地景；範圍東側與南側為新街溪所包圍；範圍西側毗鄰規劃中之國道二號延伸線與內海國小；範圍北側臨臺 61 線快速道路。本案將透過綠地及退縮空間之植栽設計、滯洪池生態化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作為廠房之視覺緩衝。本案之量體規劃皆與計畫範圍有 20m 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搭配豐富多樣之景觀綠化，使基地內與基地外之尺度宜人。
2. 因本案開發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查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歷史、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整體開發後劃設適當產業用地及開放空間，除增加就業機會之外，對改善生活條件應有正面助益。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本案將規劃足夠之安置住宅街廓，並依法劃設社區中心與公園等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供給休憩空間。
4. 本案開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未來開發期間，將針對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擾動因子，包含整地、交通、揚塵、土石堆置等妥善處理，以降低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開發後將能重塑區域環境，滿足周邊產業用地需求，避免雜亂無章、蛙躍式之工業區開發與農地工廠，落實產業治理。
- (2) 劃設綠帶、滯洪池等公共設施，提供優質舒適之休憩開放空間，滿足周圍居民及基礎民生需求，此外滯洪池之設置亦能強化區域防災功能。
- (3) 劃設滯洪池與相關排水設施，提升區內防洪、排水能力，且未來將配合出流管制計畫，使開發後之地表逕流不致影響周邊環境，同時健全區域內防救災機能。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考量公平性、永續性及共同性三個原則，並為打造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依其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等綱領，落實「創造寧適生活環境及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目標，營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

2. 永續指標

- (1) 永續環境層面：為解決產業用地需求，透過本案開發，以引入低污染產業為原則，建置廢污水處理系統並有效管理，將能減低產業發展對於整體環境之外部性，並且確保污染物均能妥善處理；本案除配置廠房用地與相關公用設施外，配合相關法規留設綠帶，且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透過基地建築退縮空間串聯地區之開放空間，創造自然生態的生活環境。
- (2) 永續社會層面：本案規劃完整集中且配置藍綠帶系統，將可提供園區與周邊居民休憩使用。其次，範圍內之有居住事實且後續有居住需求之民眾，規劃足夠之安

置住宅街廓，並劃設社區中心與公園等公共設施，維持其居住環境品質。

(3)永續經濟層面：本案位置鄰近大園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與大園智慧科技園區等，開發後可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用地及營造優質產業環境，同時促進產業群聚效益；且本案預計引入綠能產業並以低汙染為原則，使得產業發展之餘仍能維持整體環境永續，透過產業發展挹注地方經濟。

3. 國土計畫：本案為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政策指定之地區，透過策略型產業用地，提供鄰近工廠進駐，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已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故本案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

(五)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發展趨勢：本案基地位置北臨台61西濱快速道路，而國道2號預計延伸至基地西南側，整體可及性高，此外基地位於綠能產業聚落核心位置，可強化沿海綠能產業廊帶與綠能產業聚落、航空城綠能產業以及台北港風電專區各優勢產業之連結，以完善綠能產業鏈，促進產業群聚、避免蛙躍式發展。

(2)桃園市境內產業用地之設施老舊、無大規模集中用地、面積不敷使用：傳統工業區面臨分散、面積破碎不一、運輸動線凌亂、廠房老舊、土地價格高、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已不敷使用而須自行興建等因素，均對於有心發展產業之興辦工業人在土地取得上造成極大障礙。依據相關資料調查，周邊既有發展工業區已均接近飽和，無法提供大面積集中之產業用地，且多零散、產權私有，故本市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用地需求已不敷使用，依據本案潛在需求廠商調查，需求面積約62.12公頃，實有另闢產業園區之必要與急迫性。

(3)契合廠商用地需求：經本案調查潛在廠商需求用地面積已達 62.12 公頃，產業需求面積已逾園區劃設產業用地面積(62.12 公頃/18.61 公頃=333.80%)，顯示本園區開發可符合產業及廠商需求，本案開發契合桃園市產業發展需求。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計畫範圍：本案多依現有人為(既有道路、地籍)及自然(新街溪)邊界劃設，未造成零星破碎土地難以利用之情況，並避免納入密集聚落。此範圍業經112年3月10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112年6月30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說明，並參酌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包含當天現場發言或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配合調整。

(2)計畫面積：本案規劃面積約 29.74 公頃，考量引進產業發展特性和需求，以及園區土地使用規劃之完整性，規劃約 18.61 公頃的廠房用地，占園區面積 62.58%；並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用地及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等必要公共設施之使用所需土地，故須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經檢討本案開發定位，確認無法位於周邊都市土地內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區位。

(2)經檢討桃園市內產業用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與分析本案開發需求，確認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

(3)本案北側毗鄰臺 61 線快速道路，西側臨規劃中之國道二號延伸線交會處交通條件佳，並座落於沿海產業廊帶，未來透過國道二號延伸線與臺 61 線可於約 20 分

鐘車行時間快速串連各綠能產業聚落與沿海工業區以及主要市場，以建構完善之綠能產業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 用地取得原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本案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不成方採徵收方式辦理。
- (2) 私有土地處理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 (3) 本案於徵收前將先依法令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與或未能達成協議者，將另依規定申辦徵收取得土地。

(六)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1. 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戰略淨零轉型」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並因應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提供綠能產業用地及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務實改善缺地困境，達到產業群聚效益。
2. 基地位於綠能產業聚落核心位置，且毗鄰臺 61 線快速道路與規劃中之國道二號延伸線，故本計畫預計引入綠能產業及在地優勢產業，以完串聯綠能產業鏈，得促進產業群聚效益。
3. 本案以建構低污染、安全之優質生產環境為原則，扶植綠能產業與區域產業，並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4. 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劃定本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屬未來 5 年內，確認有產業用地需求之區位，為桃園市優先發展地區。

(七) 合法性評估

本計畫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八) 安置計畫

依登記建號、門牌數與本案各公聽會/公開會議之陳情意見統計與清查，既有住戶約 23 戶；有關本案安置計畫，說明如下：

1. 對象：原則以計畫範圍內既有居住事實且有安置需求之民眾為主。
2. 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作為「安置街廓」，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
3. 目前規劃安置單元為參考桃園市相關案例以 6x20 平方公尺/戶為原則。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本府將提供如租金補貼等安置。

5. 相關安置計畫、機制及配套措施尚於研議階段；本府將參酌相關意見，研議調整規劃內容，實際執行方式待後續再行協商確認。

九、前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一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4人)民意代表(3人)共計7人

編號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1	徐其萬 議員	113/6/ 1 公聽 會	本次公聽會是取得開發意願，而非讓地主同意徵收，後續會再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	依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土地徵收之前，應該與所有權人先行協議價購，雙方意願達成共識。
2	李○○	113/6/ 1 公聽 會	1. 土地有登記兩個名字，未來開發時可否聯名，請一個人做代表。 2. 如有多位地主合併分配(有地主個人持有面積無法達到共同開發最低標準)，是否可行？	1. 若是屬於土地持分人，欲參與共同開發，那必須取得其他持分人的同意。 2. 後續合作開發機制尚在研議中，由於合作開發機制涉及開發成本，實際開發成本需與地主協議價購以及查估地上物成本計算後，方得確定實際比例。
3	楊○○	113/6/ 1 公聽 會	提出的價格若滿意，那我同意被徵收。	敬悉。
4	游吾和 議員	113/6/ 1 公聽 會	比較本案帶來之正負面影響，倘若整體上對地方有益，相信大家都能夠同意開發，而於負面影響之部分，如內海國小的噪音等問題，市府也會研擬改善方案。	1. 本案主要引進低污染產業，各環境因子影響評估結果，均無因本案增量而造成超標之情形，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也均符合可接受風險值。 2. 本案依據評估結果和環評委員審查意見指導，已提出完整的環境保護對策，並承諾全量抵減進駐廠商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加嚴廢水排放標

編號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準，可有效降低對環境衝擊。後續也會依環評審查通過內容推動開發案，保障地方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和身心健康。
5	涂權吉 委員秘書 陳順等	113/6/1 公聽會	後續進駐的廠商，是否有污染問題。	<p>1. 本案主要引進低污染產業，各環境因子影響評估結果，均無因本案增量而造成超標之情形，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也均符合可接受風險值。</p> <p>2. 本案依據評估結果和環評委員審查意見指導，已提出完整的環境保護對策，並承諾全量抵減進駐廠商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加嚴廢水排放標準，可有效降低對環境衝擊。後續也會依環評審查通過內容推動開發案，保障地方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和身心健康。</p>
6	李○○ (書面意見)	113/6/1 公聽會	<p>1. 請問土地共同開發可否與朋友的土地一起併入總面積開發?(梁○○3032平方米：531、12-1地號；李○○1613平方米：548-3、548-7、23-4、23-5、517地號；莊○○2222平方米：623地號)。</p> <p>2. 爾後配地時其中(梁○○、李○○)係母子關係，會登記一人為代表 p. s. 另外莊○○係屬朋友，欲將他的土地併入前二位所有權人面積，</p>	<p>1. 若是屬於土地持分人，欲參與共同開發，必須取得其他持分人的同意。</p> <p>2. 後續合作開發機制尚在研議中，由於合作開發機制涉及開發成本，實際開發成本需與地主協議價購以及查估地上物成本計算後，方得確定實際比例。</p>

編號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開發完成配地在依莊○ ○的分配面積區隔登記	
7	林○○ (書面意見)	113/6/1 公聽會	持有建地在105年5月左右過戶有繳交土增稅、贈與稅。本次配合內海開發案，希望政府能返還土增稅，贈與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及內政部101年解釋令略以，僅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配合徵收或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8	林○○ (書面意見)	113/6/1 公聽會	今年我剛領老農津貼，如果土地被徵收，老農資格會不會被取消，請說明。	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行條例第3、4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如已領取老農津貼，得繼續領取至本人死亡當月止，不因政府辦理徵收後喪失農保資格而有影響。惟自102年1月1日起，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有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50萬元以上情形者，該年度不得領取老農津貼；有扣除「農業地」、「農舍」及「無農舍且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價值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500萬元以上情形者，停止發給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止。

(二) 其他熱心民眾(1人)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1	吳○○	113/6/1 公聽會	1. 質疑公益性與必要性價格都還未談好，為何要簽同意書。 2. 國土功能分區後，優良農地沒有跌價問題。不同意未來農地跌價的看	1. 現在簽署之同意書是意願調查，並非未來協議價購買賣土地之同意書。 2. 經查詢本案非屬優良農地地區，且市府從未說過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農地沒有價

			<p>法。</p> <p>3. 沙崙園區開發商也是亞朔，現在這些廠商疑似都是投資客。110 年就標售，為何現在還未蓋廠，是否可以開罰。現在在土地外還有出售標示牌，這樣是否違法？沙崙園區賣到虧損，請問本案有無弊端？</p> <p>4.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商是誰委託的？</p> <p>5. 我很關心公益性、必要性、合法性、適法性和程序性等。同意參加意向書，是否會影響到內政部委員同意開發。</p> <p>6. 若進入協議價購階段，地主不同意徵收價格，是否會進入強制徵收？</p> <p>7. 是否有配地措施？配回比例是多少？</p>	<p>值。另本案已報請市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未來仍可續依國土計畫相關規定進行開發。</p> <p>3. 沙崙園區議題非本案範疇，經洽詢地政局，沙崙產業園區目前針對內部土地並無廣告標售，且所有廠商在進駐產業園區後三年內必須蓋廠，三年內不得販售，以避免囤地情形以及閒置土地狀態。</p> <p>4.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商是由地政局委託，而本案是經發局依產創條例第 37 條等相關規定公開徵選開發商，皆有依法行政。</p> <p>5. 開發意願同意書，為委員審議之重要依據，須 100%同意開發原則上才可以通過。</p> <p>6. 地主若不同意市政府提出之價格，無意願參與本案可反映予市府，市府將評估是否予以交換或剔除。</p> <p>7. 簡報中已有說明合作開發機制，該機制即有配地措施，配地比例將在事後協議價購說明會召開時進行說明。</p>
2	吳○○ (書面 意見)	113/6 /3 郵 寄經 發局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針對會議處理回覆後提出異議。 說明： 第一部分：針對第一次公聽會紀錄內容提出意見，要求局處回覆並修訂內容 第二部分：第二次公聽會陳述意見</p>	<p>1. 本府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開發商甄選作業，並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本府並未編列相關經費。而參與公開甄選之資格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1) 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p>

		<p>日期:113年6月1日內海產業園區第二次公聽會</p> <p><第一部分></p> <p>1.113年3月30日第一次公聽會紀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與合法性說明>提出異議:</p> <p><公益性評估>第1點: 未列入基地內三筆甲建地號上共158棟棟兩層透天違建,目前無人居住。根據資料,158棟為台朔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開發委託商則為亞朔開發有限公司,其均屬台朔集團旗下公司且同一公司代表人。桃園市經發局於遴選開發商之時,是否誠實揭露158棟建物權所有人並告知評選委員?是否涉及利益迴避與遴選違法問題?一但計畫核准徵收地上建物,市政府將付出至少5-10億建物補償費,且須另編列數億經費處置建物廢棄物,不符公益性原則!</p>	<p>有限公司為限。</p> <p>(2) 營業項目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p> <p>(3) 依法繳納稅捐。</p> <p>(4) 無本辦法第25條(1年內經主管機關依第23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p> <p>2. 本案公開甄選程序及投標廠商資格皆符合上開規定。</p>
		<p><公益性評估>第2點: 基地劃設界線距離內海國小圍牆約80公尺之直線距離。高公局又因應內海產業園區於開園後車輛需求,將在80公尺範圍內興建國二甲延伸橋墩至台61線。即便園區以20公尺隔離綠帶降低環境衝</p>	<p>國二甲延伸線係針對整體區域交通改善提出之計畫,非因應本計畫需求。而其位於計畫場址與鄰近聚落和內海國小之間,規劃採高架式興建,加上側車道及退縮帶等,搭配本計畫區內的隔離綠帶,將可提供更有效的隔離空間。且國二甲延伸線非本案範疇,後續高公</p>

			<p>擊，也無法避免未來因開發帶給學區學童與百姓環境健康權益的嚴重迫害，不符公益原則！</p>	<p>局皆會再辦理說明會說明。</p>
			<p><公益性評估>第 3 點： 需地機關聲稱將減低對弱勢族群影響。但是，依照航空城拆遷案例，即便弱勢家庭最終也必須舉債重建！當前台灣徵收補償制度遠落後於西方已開發國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遷徙之自由已是事實。就以大法官釋憲第 732 號，政府一再為開發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權益，其公益原則何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已委請專業估價師及團隊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開發範圍內土地市價及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地上物補償費，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2. 倘區內住戶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情形，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以保障人民權利。 3. 本案後續將辦理協議價購（以市價查估）並發給地上物補償金（以重建價格查估），同時研擬加發獎勵金等配套措施。
			<p><公益性評估>第 4 點： 根據環境調查，該處水質氨氮（NH₃-N）與銅（Cu）濃度超過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在空氣品質上，人體疾病誘發因子之一的氮氧化物（NO_x）以及發揮性有機物質（VOCs）均已超標！該處已受大園工業區汙染，如再開發另一個園區以及國二甲延伸台 61 通車後，空汙、水質、噪音、揚塵、震動等將對學童、居民人體全面性影響，開發</p>	<p>經查大園工業區污水廠廢水並未排放至本案承受水體新街溪，且周邊空氣品質檢測結果並無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係針對可能造成影響之各項環境因子均進行評估，新增污染量經過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增量加成後仍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其致癌及非致癌風險均低於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訂定之可接受風險值，並已研提因應的環境保護對策。</p>

		<p>單位不應僅以致癌風險作為評斷依據，顯不具客觀性！</p>	
		<p><必要性評估>第 1、2、3 點： 附近另一園區（大園沙崙園區），110 年第一次標售土地並於 111 年點交後，至今仍沒有廠商建廠動靜！依當時標售規定，廠商 3 年內沒有完成建廠皆將違反租售規定！此外，部分坵塊在 112 年委由亞朔公司標售，出售對象疑非物流業者，因此，現今園區人口掛著三幅斗大廣告出售園區內土地，疑涉違法租售規定外，更是違反當時興辦計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之評估！（請局處介入調查）！</p>	<p>此議題非本案範疇，惟經洽詢地政局，沙崙產業園區目前內部土地並無廣告標售，且所有廠商在進駐產業園區後三年內必須蓋廠，三年內不得販售，未依規定完成使用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以避免囤地情形以及閒置土地狀態，另本案未有出售土地做非物流使用之情事。</p>
		<p>另，桃科一期開發 20 年閒置用地仍有 20-25 公頃（含 SRF 三家廠商撤出後釋出 14 公頃）；桃科二期預計明年完成整地其產業面積有 34 公頃；109 年政府公告徵收之航空城（一期）徵收案已規劃乙種工業區 35 公頃、零星工業區 20 公頃、自由貿易港專區 108 公頃、產業專區（四種）共 429 公頃；鄰近大園五塊厝之中壠工業區擴大一、二期產業園區規劃 1067 公頃。政府聲稱該開發案引進之產業急迫需求面積有 62 公頃因</p>	<p>1. 目前沙崙土地已全部售出，表示廠商有購買進駐需求，而廠商買地後尚有許多前置作業需進行，不可能立刻建廠，且依規定三年內必須取得建照，另，依據與服務中心取得資料所示，大園工業區進駐率將近 100%，且桃科工業區廠商皆已在使用，並無閒置問題，而航空城刻正開發中，目前已有 7 筆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脫；桃科二期施工階段中，尚未開發完成，然而於預標售時土地需求超過 140%。 2. 再依本案投資意願調查（自 112 年 5 月統計至 112 年 11</p>

		<p>而另闢新的園區（內海產業園區）。但，在盤點現有用地以及沙崙園區的瑕疵與警訊，該開發案其不具必要性！</p>	<p>月），計 90 家有進駐意願且需求面積為 62.12 公頃。整體顯示出桃園有其產業用地需求，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之規定管置土地閒置情形。</p>
		<p><適當與合理性評估>第 4 點： 內海產業園預定地於國土功能區分屬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市政府正進行將之調整至城鄉第二類之三以利園區開發。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公開展覽之規定，市政府都發局未曾辦理該區相關展覽與公聽會會議而逕至送審變更，其適當與合理性何在？</p>	<p>本案已報請市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未來仍可續依國土計畫相關規定進行開發。</p>
		<p><合法性評估> 經發局依產創條例遴選委託開發商，疑未利益迴避與遴選瑕疵，其合法性何在？</p>	<p>1. 本府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開發商甄選作業。而參與公開甄選之資格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1) 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 營業項目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 (3) 依法繳納稅捐。 (4) 無本辦法第 25 條（1 年內經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p>

				<p>2. 本案公開甄選程序及投標廠商資格皆符合上開規定。</p>
			<p>2. 113年3月30日第一次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提出異議： 編號1（吳○○）陳述人提問： （1）〈有關沙崙園區廠商違反租售規定〉 市政府於112年委託亞朔公司依（112亞朔SL字第42號），疑違反規定將坵塊租售給開發商與投資商，而非引進相關企業，請就此說明。現今，園區入口已懸掛3福出售土地廣告，違法如屬實，市政府應立依法與得標商解除租售合約，並依法原價買回土地，並對亞朔公司於當時有無違反租售規定將坵塊租售給開發商或是投資客，應一併調查！如違反租售規定，市政府應立即與亞朔公司解除委託開發合作，包刮內海產業園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p>	<p>此議題非本案範疇，惟經洽詢地政局，沙崙產業園區目前內部土地並無廣告標售，且所有廠商在進駐產業園區後三年內必須蓋廠，三年內不得販售，未依規定完成使用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以避免囤地情形以及閒置土地狀態，另本案未有出售土地做非物流使用之情形。</p>
			<p>（2）〈台朔集團於基地內持有大批建物與土地〉 依徵收補償辦法，台朔開發公司持有基地內土地數筆與建物158棟。市府將支出數億拆遷補償費。 又，委託開發單位為亞朔</p>	<p>1. 本府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7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開發商甄選作業。而參與公開甄選之資格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如下： （1）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p>

		<p>公司（同屬台朔集團），是否有無圖利廠商之嫌，應以說明！另外，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規定，其規定補償建物為合法建物，唯市政府工務局另立規定且照會相關單位獲得允許，否則無法補償。</p> <p>又，訂定徵收補償辦法非需地關（經發局）之權限，其無權就以該自治條例對違建承諾補償。因此，在未與工務局討論前就擅自回應違建補償等語疑踰越權限，在此要求經發局說明、更正。</p>	<p>有限公司為限。</p> <p>(2) 營業項目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p> <p>(3) 依法繳納稅捐。</p> <p>(4) 無本辦法第 25 條（1 年內經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p> <p>2. 本案公開甄選程序及投標廠商資格皆符合上開規定。</p> <p>3. 本案開發相關作業皆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倘部份作業涉及相關業務權管機關，亦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並無逾越權限之情事。</p> <p>4. 本案查估補償費後續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5. 本案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委由專業查估廠商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且將另案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對各地上物所有權人說明補償方案。</p>
		<p>(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為城鄉 2-3 類></p>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公開展覽之規定，市政府都發局未曾辦理該區相關展覽與公聽會會議而逕至送審變更，嚴重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p>	<p>本案已報請市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未來仍可續依國土計畫相關規定進行開發。</p>
		<p>請修正以下民代發言紀錄： (1) 涂權吉立委：</p>	<p>本案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聽取</p>

			<p>當天委員陳述內容中提及只有土地所權人予以決定徵收與否，記錄中僅採“大家”，請重新確認當時委員用詞紀錄一致。</p> <p>(2) 徐其萬議員： 當天徐議員提及，航空城被徵收民眾現今多數贊同政府政策、興建內海產業園區可以輔導違建工廠進場加以規範而有必要開發等語，請增列於記錄中。另，請局處就徐議員談及航空城被徵收戶多數贊同之調查數據資料來源，並提出校度與信度予以佐證。</p> <p>(3) 游吾和議員： 由於該基地環境已受汙染，游議員於會議中提及考量食安問題，即便種植農作吃了也不安心，因此該處發展園區為妥適等語，請局處調閱當天錄影內容，確實修訂紀錄。</p>	<p>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確實紀錄當天發言情形。</p>
			<p><第二部分> 3.113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公聽會紀錄陳述意見如下： (1) 報告簡報時，報告人對於徵收後農民之農保資格未多加解釋並口誤說成未受影響。事實上，根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p>	<p>相關內容已於公聽會簡報詳細說明。</p>

			<p>收繼續加保辦法>規定，其農地產權轉移後3年屆滿其農保與津貼請領資格將受影響！請局處增添有關農民農保津貼權益篇章，在資訊透明下以保障農民知的權利。</p>	
			<p>(2) 徐其萬議員發言時以國土法實施後農地開發變更不易，又以沙崙園區為成功開發實例，盼能取得更多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意願同意書。又提，意願調查同意書僅是參賽資格，不代表開發確定。民代言論，經發局代表複誦說明且同意。事實上，國土法實施與此次公聽會主旨未有直接關聯（公益性與必要性），且以上述言論容易扭曲國土法實施之精神，造成徵收戶誤解！且局處未對強制徵收後的領回抵價地比之內容似乎未多加解釋下即希望土地所有權人遞交意願同意書，其將造成徵收紛爭！</p>	<p>1. 本案依區域計畫法與產業創新條例辦理。 2. 將朝 100%協議價購目標進行，現在簽署之同意書是意願調查，並非未來協議價購買賣土地之同意書。考量民意之基礎下推展計畫，意願書為後續委員審議本案之重要依據。</p>
			<p>此外，本人不認為沙崙園區為成功案例，而是不當開發的警訊！按其歷程，107年市府進行土地協議價購並於108年11月取得土地進入開發程序。民國110年9月起至111年8月共舉辦四次產業用地</p>	<p>此議題非本案範疇，惟經洽詢地政局，沙崙產業園區目前內部土地並無廣告標售，且所有廠商在進駐產業園區後三年內必須蓋廠，三年內不得販售，未依規定完成使用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以避免囤地情形以及閒置土地狀態，另本案未有</p>

		<p>標售（坵塊 A 僅供出租），標售部分有六坵塊 B~G 編號，分別在第一次（110 年 9 月）脫標 C、D、G 坵塊共 3.91 公頃；第三次（111 年 2 月）脫標 B 坵塊 1.82 公頃，同年 11 月完成土地點交。112 年 2 月政府委託開發商「亞朔開發股份公司」依據政府規定並按《112 亞朔 SL 字第 42 號》出售剩餘產業用地（E、F、H 與 A？）共並於 7 月全部售罄並完成土地點交。上述點交土地最早至今已超過 1 年半，而園區至今（113 年 6 月）未有任何廠商建廠跡象！且，園區入口懸掛 3 幅仲介商出售之廣告，經網路查證，其廣告商出售園區內土地明確且違反當時租售規定亦明確。仲介商出售之土地坵塊與地政局委託亞朔標售得標之廠商是否有關聯，得標商是否為投資客或開發商（而非物流業廠商）市政府應立即徹查並依法祭出懲處。</p>	<p>出售土地做非物流使用之情形。</p>
		<p>另外，根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指出，經發局委託亞朔公司開發沙崙園區因處理瑕疵土地不甚導致國庫支出 1 億餘元處置廢棄物。本人要求市政府應立即對亞朔開發公司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議題非本案範疇。 2.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商是由地政局委託，非本府經濟發展局。 3. 該案仍由司法程序審理中。

		<p>求償之訴、全面解除內海產業園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之委任關係！</p>	
		<p>本人對此疑義，經發局代表於會議中回覆說明：沙崙園區開發單位為地政局，並非經發局。事實上，該案目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與經發局，並地政局。因此，發言似乎卸責、不實、誤導民眾。沙崙園區開發的瑕疵，桃園市經發局責無旁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商為地政局委託。 2.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產業園區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沙崙產業園區確為本府地政局辦理委託開發商業務，兩者並無衝突。
		<p>本人於會議再次提問有關沙崙園區開發瑕疵，經發局代表卻侷限本人發言，其認為本案為內海產業園區而非沙崙產業園區，兩者無關聯。但是，本人認為，兩者共通處是委託開發商都是亞朔開發公司，而對於亞朔公司先前的錯誤（沙崙園區案），經發局不但未究責反而再次地遴選擔任內海園區開發商，而基地內又有台朔開發公司持有違建建物 158 棟，其委託資格備受質疑！且該次公聽會為徵收程序公益性、必要性以及程序中之合法與適當性之會議，經發局應當給予現場民眾有充分時間發言才符本次辦理會議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沙崙產業園區議題非本案範疇。 2. 本府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開發商甄選作業，並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本府並未編列相關經費。而參與公開甄選之資格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 營業項目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 (3) 依法繳納稅捐。 (4) 無本辦法第 25 條（1 年內經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3. 本案公開甄選程序及投標廠商資格皆符合上開規定。

		<p>因此，本人對經發局提出以下有關亞朔公司相關問題：</p> <p>(1) 經發局依據產創條例委託開發商，其評選委員對台朔與亞朔開發公司之關係是否知情？遴選過程為何？評選委員名單？為何未採利益迴避？</p>	<p>1. 本府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開發商甄選作業。而參與公開甄選之資格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下：</p> <p>(1) 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2) 營業項目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p> <p>(3) 依法繳納稅捐。</p> <p>(4) 無本辦法第 25 條（1 年內經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p> <p>2. 本案公開甄選程序及投標廠商資格皆符合上開規定。</p>
		<p>(2) 台朔開發公司至 2016 年取得基地內 158 棟違建透天，其建物荒廢 30 餘年，無人居住，申請門牌用意為何？於何時申請？</p>	<p>私人財產管理行為非本案討論範疇。</p>
		<p>(3) 基地內各宗土地與建物查估徵收補償費是否由亞朔開發商評估預算？不動產查估師團隊是否也由亞朔開發公司指定委託？</p>	<p>1. 本案查估補償費後續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委由專業廠商另案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對各用地、建物所有權人說明補償方案。</p>
		<p>(4) 158 棟拆除後之廢棄物處置費粗估多少？由哪個單位提評估預算？</p>	<p>1. 本案查估補償費後續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p>

				業，後續將委由專業查估廠商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且將另案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對各地上物所有權人說明補償方案。
			(5) 基地內合法建物與違法建物補償費粗估金額各為多少？比例為何？	<p>1. 本案查估補償費後續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委由專業查估廠商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且將另案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對各地上物所有權人說明補償方案。</p>
			會議最後，本人提及徵收程序問題：徵收戶如不接受協議價購得面臨強制徵收命運，徵收領回抵價地之比例計算方式未加以解釋民眾不甚了解。如接受協議價購，與市府合作開發原地重建家園之模式（土地配比）也未說明等語.....語畢，經發局即宣布散會！本人感到訝異，不解！。市政府未能對徵收補償與重建模式細節闡明清楚，其有違反此次會議之宗旨。因此，本人要求該次會議無效並應重新辦理！	本案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且於簡報中已針對計畫內容清楚說明，並當場就詢問事項逐一回應，皆有依法進行，符合辦理程序。

結論：

- (一) 本會議為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程序之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公聽會，目的為使本案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開發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進行評估分析之說明。
- (二)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內海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一、散會：

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3時40分

十二、會議現場照片


		
<p>民眾簽到</p>	<p>圖籍展示情形</p>	<p>主持人說明</p>
		
<p>規劃單位簡報</p>	<p>民眾 李○○1 發言</p>	<p>民眾 吳○○2 發言</p>
		
<p>民眾 楊○○3 發言</p>	<p>會場內情形(一)</p>	<p>會場內情形(二)</p>
		
<p>徐其萬議員 發言</p>	<p>游吾和議員 發言</p>	<p>陳順等秘書 發言 (涂權吉委員秘書)</p>

十三、公聽會通知情形

項目	第二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內海里辦公處	  

項目	第二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	------------

	張貼公告處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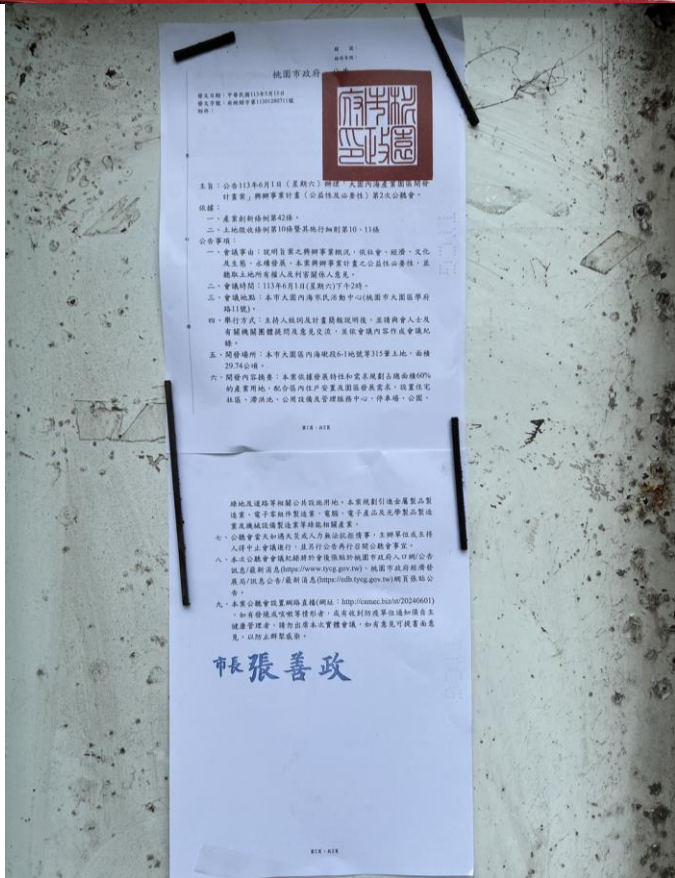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	--




項目	第二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鄉(鎮、市、區)公所)
大園區公所	<p>桃園市政府 公告</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301280711號 附件：</p> <p>主旨：公告113年6月1日(星期六)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2次公聽會。</p> <p>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p> <p>公告事項： 一、會議事由：說明旨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市大園內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11號)。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園區內海坵段6-1地號等315筆土地，面積29.74公頃。 六、開發內容摘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占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p> <p>第1頁，共2頁</p>

項目	第二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土地所在公共地方)/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貴文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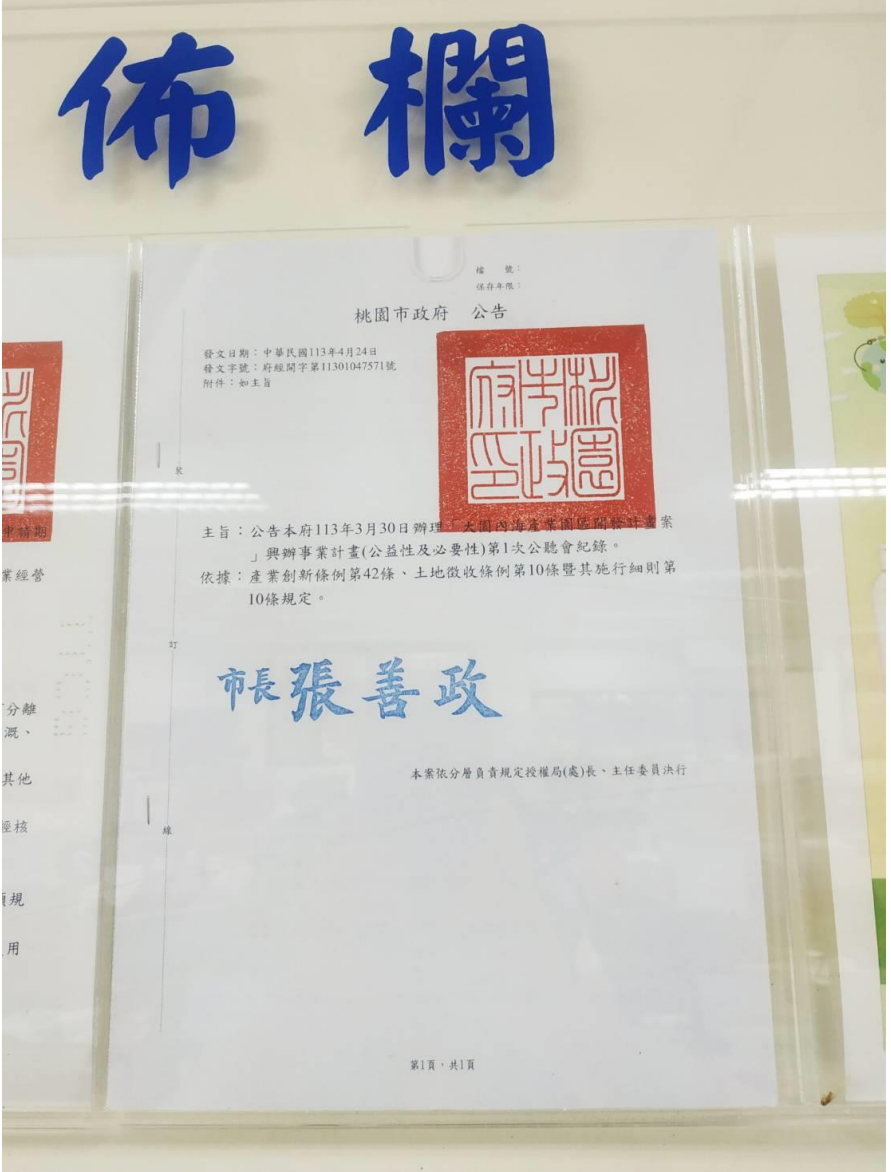


項目	<p>第二次公聽會通知情形</p> <p>網站張貼公告</p>
<p>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最新消息(113/5/16)</p>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me page navigation: 首頁, 訊息公告, 最新消息 Section: 最新消息 Announcement: 公告113年6月1日(星期六)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2次公聽會。 Issued by: 開發管理科 Source: 開發管理科 Contact: 許崇文 Phone: 03-3322101分機5274 Poi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 Announcement ite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事由：說明本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市大園內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11號)。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園區內海墘段6-1地號等315筆土地，面積29.74公頃。 六、開發內容摘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占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綠能相關產業。 七、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八、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https://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訊息公告/最新消息(https://edb.tycg.gov.tw)網頁張貼公告。 九、本案公聽會設置網路直播(網址：http://csmec.biz/st/20240601)，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或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出席本次實體會議，如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以防止群聚感染。

十四、前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情形

<p>項目</p>	<p>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p>
<p>內海里 辦公處</p>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鄉(鎮、市、區)公所)
大園區公所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土地所在公共地方)/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

貴文宮



項目	<p>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情形</p> <p>網站張貼公告</p>
<p>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最新消息 (113/4/2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首頁 ></p> <p>最新消息</p> <p>公告本府113年3月30日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紀錄</p> <p>發布單位：開發管理科 資料來源：開發管理科 聯絡人：許宗文 聯絡人電話：03-3322101分機5274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301047571號</p> <p>主旨：公告本府113年3月30日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紀錄。</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p> <p>相關檔案</p> <p>公告 pdf(344.20 KB)</p> <p>1130330公聽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pdf(3.22 MB)</p> <p>上版日期：113-04-29</p>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 2 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大園區內海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11 號)
- 三、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文閔
- 四、出席(列)席者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	林			
2	林			
3	林			
4	林			
5	林			
6	林			
7	林			
8	林			
9	林			
10	林			
11	林			





1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2	林			
13	林			
14	林			
15	林			
16	林			
17	林			
18	林			
19	林			
20	林			
21	林			
22	林			
23	侯			
24	林			
25	林			
26	林			

2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27	林			桃 1
28	林			桃 1
29	林			台 3
30	盧			桃 3
31	林			桃 0
32	林			桃 5
33	楊			桃 0
34	楊			桃 0
35	楊			桃 5
36	楊			桃
37	楊			桃
38	楊			桃 2
39	楊			桃 4
40	楊			桃 4
41	楊			桃 2
42	楊			桃 2

3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43	楊麗華			桃 3
44	楊添華			桃 4
45	許月嬌			桃 1
46	許春郎			桃 0
47	許清翔			桃 8
48	許雨傳			桃 2
49	許基源			桃 2
50	許基福			桃 2
51	許朝富			桃
52	許福昌			桃 6
53	許福祥			桃 4
54	許乃文			桃 3
55	許偉銘			桃 北
56	曾玉和			桃 2
57	曾福清			桃 1
58	郭易凱			桃 北

4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59	郭			1
60	郭			5
61	吳			各
62	涂			2
63	呂			3
64	呂			
65	梁			西
66	簡			行
67	李		38	
68	李			
69	游			路
70	游			東
71	游			2
72	王			路
73	王			路
74	王			路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75	王			樓 3
76	台	分有限公司		台 1
77	朱			樓 1
78	江		7	樓 3
79	余			樓 5
80	呂			樓 7
81	呂			樓 3
82	李		20	樓 10
83	李			樓 10
84	卓			樓 10
85	林			樓 10
86	林			樓 10
87	林			樓 10
88	林			樓 10
89	林			樓 10
90	林			樓 10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91	林			行
92	林			各
93	林			行
94	林			1
95	林			3
96	林			5
97	林			行
98	林			三
99	林			行
100	林			二
101	林			行
102	林			三
103	林			三
104	林			行
105	林			二
106	林			行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07	林			行
108	林			一
109	林			路
110	林			4
111	林			4
112	林			1
113	林			園
114	林			2
115	林			西
116	林			北
117	林			北
118	林			二
119	林			路
120	林			2
121	林			路
122	林			9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23	林			
124	林			
125	林			
126	林			
127	林			
128	林			
129	林			
130	林			
131	林			
132	林			
133	林			
134	林			
135	林			
136	林			
137	林			
138	侯			

9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39	俞			
140	施			
141	施			
142	章			
143	張			
144	梁			
145	許			
146	許			
147	許			
148	許			
149	許			
150	許			
151	許			
152	許			
153	許			
154	許			

10

序號	所有權人/ 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55	許			
156	許			
157	許			
158	郭			
159	郭			
160	陳			
161	陳			
162	陳			
163	陳			
164	陳			
165	陳			
166	彭			
167	曾			
168	曾			
169	曾			
170	游			

11

序號	所有權人/ 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71	游			
172	游			
173	游			
174	游			
175	竣			
176	楊			
177	楊			
178	楊			
179	楊			
180	楊			
181	楊			
182	楊			
183	楊			
184	楊			
185	楊			
186	楊			

12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87	楊	不		
188	楊			
189	楊			
190	楊			
191	楊			
192	廖			
193	廖			
194	劉			
195	劉			
196	鄭			
197	鄭	鄭		
198	鄭	鄭		
199	鄭	鄭		
200	鄭	鄭		
201	鄭			
202	戴			

13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203	戴			
204	戴			
205	羅			
206	蘇			
207	蔡			蔡
208	蔡	蔡		蔡
209	吳			吳
210				吳
211				
212		何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14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大園區內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11 號)
- 三、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文閣
- 四、出(列)席者

相關機關/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
徐其萬 議員	徐其萬
市議員	游專弘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大園區內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11 號)
- 三、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文閣
- 四、出(列)席者

相關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辦公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正法委員 涂權基 秘書 陳明等 婚姻顧問 詹宏基 科游的